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729,714.98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9,119.60		-2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37,475.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1,220.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减少1.3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864,211.24		4.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5		减少0.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59,031,455.32	2,972,901,276.30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8,760,287.98	2,237,196,107.97	-0.8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6,031.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60,69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14,750.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0,25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90.64	
合计	6,618,355.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41.04	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的出货量、电子材料及阻燃材料的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但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售价降幅较大;叠加产线转固,折旧费用摊销导致单位成本上涨,致使净利润降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票据较多且尚未到期,以及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5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蒋学鑫	境内自然人	40,760,675	20.40	40,760,675	40,760,675	无	0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50,000	5.13	0	0	无	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8,517,712	4.26	8,517,712	8,517,712	无	0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13,255	3.16	6,313,255	6,313,255	无	0
陈炳龙	境内自然人	5,874,500	2.94	0	0	质押	4,520,000
杨永政	境内自然人	5,650,000	2.83	0	0	无	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00,022	2.30	0	0	无	0
朱树芳	境内自然人	3,530,700	1.77	0	0	无	0
王同成	境内自然人	3,405,012	1.70	0	0	无	0
周健	境内自然人	2,791,891	1.4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0,000
陈炳龙	5,8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4,500
杨永政	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22
朱树芳	3,5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0,700
王同成	3,405,012	人民币普通股	3,405,012
周健	2,791,891	人民币普通股	2,791,891
刘永开	2,724,575	人民币普通股	2,724,575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邵琴	2,074,025	人民币普通股	2,074,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3.5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亚娟与蒋学鑫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7.8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3.16%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杨永政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5,6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755,895.60	602,372,393.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206,655.94	315,204,642.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437,646.10	33,669,994.22
应收账款	164,754,521.64	162,664,573.44
应收款项融资	13,554,623.75	17,788,746.16
预付款项	13,742,434.14	12,884,19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7,559.15	1,372,501.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264,001.63	121,786,574.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19,253.63	23,724,223.33
流动资产合计	1,397,262,591.58	1,291,467,84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1,415,947.41	822,274,149.20
在建工程	638,428,600.11	574,092,68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752,275.76	39,014,583.04
无形资产	191,152,900.36	192,028,000.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94,188.35	2,861,25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2,742.28	28,376,17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92,209.47	22,786,58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768,863.74	1,681,433,432.66
资产总计	3,159,031,455.32	2,972,901,27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5,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439,167.73	97,170,667.06
应付账款	169,212,659.31	160,283,22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4,857.65	261,12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33,985.90	9,859,395.01
应交税费	5,180,761.53	5,076,662.81
其他应付款	11,049,070.83	8,694,410.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99,417.70	135,365,721.01
其他流动负债	32,759,864.46	17,855,739.97
流动负债合计	465,249,785.11	464,592,61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3,403,963.89	174,761,614.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446,235.71	26,648,345.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175,180.32	69,673,38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1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025,379.92	271,112,552.90
负债合计	930,275,165.03	735,705,16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775,190.00	199,775,1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5,530,257.91	1,790,782,028.42
减:库存股	65,008,006.95	59,971,376.81
其他综合收益	-228,299.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91,830.91	40,891,83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799,315.85	265,718,43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8,760,287.98	2,237,196,107.97
少数股东权益	9,996,00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8,756,290.29	2,237,196,10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9,031,455.32	2,972,901,276.30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729,714.98	106,418,901.44
其中:营业收入	113,729,714.98	106,418,90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427,876.16	114,055,668.44
其中:营业成本	96,741,124.42	76,862,780.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7,052.02	1,712,784.98
销售费用	4,428,108.03	3,773,106.98
管理费用	19,605,810.49	15,850,791.02
研发费用	15,864,211.24	15,137,155.34
财务费用	2,171,569.96	719,049.62
其中:利息费用	3,583,229.30	1,855,951.64
利息收入	1,121,942.77	2,119,333.90
加:其他收益	3,126,031.12	10,179,783.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4,750.54	6,529,53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0,698.08	212,333.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882.24	3,820,67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0,871.56	-205,20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5,435.24	12,900,350.63
加:营业外收入	14,171.04	3,245.70
减:营业外支出	11,051.38	1.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2,315.58	12,903,594.67
减:所得税费用	-3,974,623.53	199,04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7,692.05	12,704,549.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7,692.05	12,704,549.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9,119.60	12,704,549.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7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646.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299.7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299.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299.7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346.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05,338.60	12,704,549.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47,419.34	12,704,549.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919.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33,522.93	91,226,07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884.78	18,897,19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39,407.71	110,123,27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61,342.86	74,198,199.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69,878.45	23,053,62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3,447.87	21,869,67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959.35	5,536,90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20,628.53	124,658,4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1,220.82	-14,535,13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4,750.54	6,529,53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68,484.63	1,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83,235.17	1,136,529,53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56,377.67	49,809,81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09,800.00	1,30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66,177.67	1,350,809,8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82,942.50	-214,280,27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4,00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4,00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5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303.00	17,387,96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87,312.00	67,387,96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80,000.00	4,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0,375.08	2,960,12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2,599.54	18,904,83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2,974.62	25,914,95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64,337.38	41,473,00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36.30	75,16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119,062.25	-187,267,2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85,224.10	569,647,03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66,161.85	382,379,796.01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轲轲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高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的最高时点余额),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但其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的最高时点余额),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进行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转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但其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做好台账管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高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高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上接B770版)

(2)关联关系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842357)成立于1997年3月1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铁铭,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01,注册及实收资本11.80亿元,其中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3.14%、陈铁铭持股46.86%。集团目前主营文化娱乐、金融证券、房地产开发三个领域,目前大洲控股集团的子公司中仅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行有授信余额。截至2023年9月末,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总资产13.86亿元,净资产13.7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10亿元,净利润0.46亿元。

(2)关联关系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八届监事陈铁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2XNL6NXX),成立于2016年09月09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青松,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25、26层。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2023年9月末,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41.04亿;实现营收4.42亿元,净利润2.59亿元。

(2)关联关系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08909M)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温建怀,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5号624室,注册及实收资本0.78亿元,其中温建怀持股59.10%、潘孝贞持股39.40%、郑峰持股1.5%。集团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目前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在本行有授信余额。截至2023年9月末,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总资产14.71亿元,净资产2.2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05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2)关联关系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行监事郑峰先生为该集团监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以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本行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值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64亿元。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7.48亿元,扣除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7.65亿元及永续债利息1.20亿元,本期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5.27亿元。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46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按公司2023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43亿元。

3、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8.18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71%。

4、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71.19亿元,结转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24.97亿元(含审计业务收入及其他)。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华女士。

昌华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田志勇先生。

田志勇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3)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力卓女士。

张力卓女士,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担任本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3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认为:安永华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